



安全理事会

第七十九年

第九五三九次会议

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

纽约

临时逐字记录

主席：	布罗德赫斯特·埃斯蒂瓦尔夫人	(法国)
成员：	阿尔及利亚	本贾马先生
	中国	张军先生
	厄瓜多尔	蒙塔尔沃·索萨先生
	圭亚那	罗德里格斯-伯基特夫人
	日本	山崎先生
	马耳他	盖特女士
	莫桑比克	布纳哈吉先生
	大韩民国	黄先生
	俄罗斯联邦	波利扬斯基先生
	塞拉利昂	索瓦先生
	斯洛文尼亚	兹博加尔先生
	瑞士	贝里斯维尔夫人
	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	吴百纳女爵士
	美利坚合众国	托马斯-格林菲尔德夫人

议程项目

塞浦路斯局势

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(S/2024/12)

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 (S/2024/13)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》。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。更正应在印发的记录上，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，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(AB-0601) (verbatimrecords@un.org)。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 (<http://documents.un.org>) 上重发。



上午10时05分开会。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塞浦路斯局势

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(S/2024/12)

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 (S/2024/13)

主席 (以法语发言)：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S/2024/106, 其中载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。

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/2024/12, 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, 以及文件S/2024/13, 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。

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。

我谨通知安理会, 安理会主席会晤了当事方代表, 他们确认, 对于安理会议程上的这个项目, 他们保持其众所周知的立场。在这些会晤的基础上, 并征得安理会成员的同意, 主席得出结论: 安理会可以着手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。如果没有人反对, 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。

进行了举手表决。

赞成:

阿尔及利亚、中国、厄瓜多尔、法国、圭亚那、日本、马耳他、莫桑比克、大韩民国、俄罗斯联邦、塞拉利昂、斯洛文尼亚、瑞士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

主席 (以英语发言)：决议草案获得15票赞成。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, 成为第2723 (2024) 号决议。

上午10时10分散会。